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89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29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2年2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20000734號公告

105年3月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5年3月9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1598號公告發布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充分運用教學設備及資源，提供學生再學習機會，使在定期內完成學業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本校學年學分制必修學科成績考查不及格，必須重修而未開設重修專班之學生。

(二) 轉學或轉科須補修學分之學生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教務處實研組依需要之科目擬訂名單，並經確定後於學期第四週起開始實施。

(二) 凡有開設重補修專班之學科，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(三) 自學輔導之學生，可選定在校或在家自學，並由教師安排面授指導，重修學分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小時，補修學分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小時。

### 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學分費每學分二百四十元整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費用減免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成績考查：自學輔導之學生經指導教師考查成績及格者取得該科學分，成績考查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七、繳費時間：接獲教務處書面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方得參加。

八、師資：由教務處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